

闽江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闽院防控工作〔2020〕27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批 在线教学课程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：

2月17日，学校发布了《闽江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在线教学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闽院防控工作〔2020〕22号）（见附件1），3月2日正式开展第一批在线教学课程工作，全校共有754门次课程参加。根据疫情，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组织做好“停课不停教、停课不停学”，减少疫情对学校正常教学的影响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在线教学课程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本学期教学计划，在第一批开展在线教学的课程基础上，原则上要求各教学单位其它所有课程需积极开展在线教学，保证教学任务顺利进行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方法创新。

对于个别课程因实际条件无法开展在线教学的，任课教师需填报《闽江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各教学单位无法开展在

线教学课程汇总表》(见附件2),由教学单位汇总后,学院领导审核把关,3月5日前发送至56211057@qq.com;同时对于无法开展在线教学的课程,开课单位应制订应对预案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3月5日前,各教学单位做好在线教学推进工作的动员部署。组织计划开展第二批在线教学的任课教师填写《闽江学院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中国大学MOOC云平台课程开设申请表》《闽江学院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在线教学信息登记表》,由教学单位汇总后,学院领导审核把关,报教务处教学科(邮箱56211057@qq.com)。

3.3月10日前,教务处将各课程线上教学信息转发学生所在学院,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传达,安排专人组织学生及时加入相应教学班级QQ群,要求学生提前做好在线学习相关准备工作。

4.3月13日前,任课教师确认学生入群情况,告知学生教学计划,引导学生完成相关教学平台的注册和信息导入,说明线上教学计划及授课安排、线上学习考核方式,完成一次在线预授课。

5.3月16日开始开展第二批课程的在线教学工作,以课程表为基础,各课程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,在线教学安排弹性时间、弹性教学。

6. 在线教学培训、形式、实施方式、任务分工等相关事项，请参阅《闽江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在线教学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闽院防控工作〔2020〕22 号）。

附件: 1. 《闽江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在线教学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闽院防控工作〔2020〕22 号）及其相关附件，从校教务处主页下载。

2. 闽江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各教学单位无法开展在线教学课程汇总表

联系人：陈宏炜 联系电话：83761252 13950391190

闽江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2 月 29 日

附件 2:

闽江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各教学单位无法开展在线教学课程汇总表

学院 (部):

年 月 日

序号	课程名称	任课教师	授课班级	无法开展在线教学的原因	备注

